

厦海建交〔2025〕47号

厦门市海沧区住建和交通局关于2025年7月份 区管建设工程监督检查工作情况的通报

各建设（代建）、监理、施工单位：

为进一步促进海沧区管工程建设各方责任主体增强质量安全意识、落实质量安全责任，我局按照相关规定要求继续开展建设工程质量安全“双随机”检查、合同履约、检测质量监督检查等工作，现将2025年7月份检查情况通报如下：

一、质量安全“双随机”检查

（一）检查情况

7月份，我局根据《福建省房屋市政工程质量安全管理动态监管办法（2023年版）》（闽建〔2023〕11号）、《厦门市住房和建设

局关于印发厦门市房建市政工程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方案的通知》(厦住建工〔2024〕17号)、《厦门市住房和建设局关于开展2024年建设工程监理专项整治的通知》(厦住建工〔2024〕18号)、《厦门市住房和建设局关于开展房建市政工程保温材料防火专项整治的通知》(厦住建工〔2025〕12号)、《厦门市海沧区住建和交通局关于开展建筑施工有限空间作业和用工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厦海建交〔2025〕5号)、《厦门市住房和建设局关于印发钢筋工程质量精准化防控工作指引(试行)的通知》(厦住建工〔2025〕40号)等文件规定,对厦门市环保新材料研发制造中心建设项目地基与基础工程等24个项目开展质量安全文明施工“双随机”监督检查。从检查情况看,多数项目的参建主体基本能按照上级文件精神,建立质量安全管控制度,落实主体责任,加强人员履职管理,开展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及质量、安全常见问题专项治理工作。但仍有部分项目责任主体对项目管理重视不够,未落实项目自查自纠,现场质量安全隐患不能有效控制,施工安全保障能力较差。

(二) 处理意见

1. 责令整改: 对检查发现存在质量安全及文明施工问题的24个项目责令改正(整改),发出《责令改正(整改)通知单》24份。

2. 动态记分: 对24位项目经理进行动态记分共计162分,对相应施工企业记162分;对24位总监理工程师进行动态记分

共计 100.7 分，对相应监理企业记 100.7 分。

3. 信用监管记录：(1) 对宏发海沧临港工业园（B 厂房、倒班宿舍及食堂、成品仓库、西门岗）工程项目建设单位厦门宏发电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施工单位厦门市精宏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监理单位中联路海集团有限公司分别记录信用监管行为 P6 档次一次。(2) 对百事联电子元器件产品建设项目的监理单位福建福屹工程管理有限公司记录信用监管行为 P6 档次一次。

二、建设工程建筑废土处置和扬尘防治巡查

(一) 检查情况

7 月份，我局根据《厦门市建设局关于印发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文明施工扬尘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厦建工〔2022〕29 号）、《厦门市海沧区建设与交通局关于印发海沧区区管建设工程扬尘防治工作方案（2023 版）的通知》（厦海建交〔2023〕17 号）等文件规定，通过远程视频监控巡查并结合现场检查共对宏发海沧临港工业园等 12 个工地进行文明施工检查。通过检查责任主体行为、文明施工措施情况、扬尘防治落实情况、围挡公益广告张挂情况，发现多数工地能按照相关标准，积极自查自纠，主动整改，合理使用各类降尘措施，严格落实文明施工要求，有效控制施工扬尘，力争保持良好的工地市容环境，但仍有部分工地责任意识不强，抱有侥幸心理，存在扬尘污染问题。

(二) 处理意见

责令整改：决定对存在建筑废土污染和扬尘污染的相关责任主体采取责令限期整改等处理措施。

三、合同履约评价情况

(一) 检查情况

为进一步规范我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合同履约管理，促进参建各方做好诚信履约工作。7月份，我局按照《福建省建筑施工企业合同履约行为评价细则》(闽建筑〔2023〕7号)文件相关要求，对厦门市环保新材料研发制造中心建设项目地基与基础工程等24个项目进行合同履约评价。从检查情况看，多数项目的参建单位能按照有关文件精神，落实主体责任，履行合同义务。但仍有部分受检项目责任主体对合同履约工作重视不够。

(二) 处理意见

根据监督检查情况，按照省市有关合同履约评价的规定，对存在违反管理条例或合同履约保障问题较突出的责任主体单位分别予以责令整改、省信用系统违规记分等处理，共记5分。

四、检测质量监督检查情况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住建部第57号令)、《福建省房屋市政工程基桩检测质量监督检查工作标准》(闽建建〔2023〕1号)及《厦门市住房和建设局关于印发2025年厦门市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专项整治方案的通知》(厦住建工〔2025〕15号)等规定，我局严抓工程质量检测行为，充分发挥工程检

测保质量底线的作用。

7月份我局对10个项目开展检测专项整治行动，发现部分项目建设单位未牵头制定项目检测计划，施工单位未在混凝土制样区、养护箱等位置配置全景视频监控，监理单位未建立平行检验计划及台账等问题，均已责令相关责任主体限期整改。7月份我局共抽查基桩检测4次，未发现存在违反检测管理规定的问题。

- 附件：1. 2025年7月份海沧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双随机”
处理意见一览表
2. 2025年7月份海沧区建设工程建筑废土处置和扬
尘防治巡查项目处理情况一览表
3. 2025年7月份合同履约处理情况一览表

厦门市海沧区住建和交通局

2025年9月8日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 市住房和建设局, 海投集团、城建集团、海发集团。

厦门市海沧区住建和交通局

2025年9月8日印发
